

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

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金城中總字第 1090645354 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校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、數量如附件。
- 二、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在本校 2 樓會議室當場當天開標。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9 時在本校 2 樓會議室當場當天開標。
- 三、 投標人須為合格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回收廠商。
- 四、 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**109 年 7 月 13 日止(中午 12 時整)**，於辦公時間內洽詢，或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。逾期送(寄)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本機關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投標人得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下午 3 時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六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向本校總務處繳納市庫(一次繳清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有未於規定期限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校得撤銷該廠商決標資格，且自動解除契約，由次高標價廠商遞補為得標廠商。
- 七、 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八、 得標者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否則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九、 未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欄貼者為準。

附件：標的物清單

標售案名：109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一批(案號：109-01)

標的物	標的物名稱	數量	標的物名稱	數量
		主機	17	鉛球
	投影機	22	鏈球	3
	鋼琴	1	標槍	6
	隨身碟	4	碼表	14
	健身車	1	調頻器	1
	望遠鏡	5	床墊	1
	螢幕	12	辦公椅	1
	棒球九宮格	2	工業扇	1
	無線話機	1	不沾鍋	1
	發球機	1	薩克斯風	3
	硬碟	6	金屬號	2
	筆電	3	笙器	1
	監視機	2	讀卡機	1
	非列管物品一批	1	體育用具一批(射箭弓、棒球手套、藥球、安全跳墊)	1
標售底價	訂有底價但不公告			
保證金金額	無			

- 備註：1、 標的物係報廢品，按現狀交付，以現場實際查看為準，投標人應將收購價金自行詳實估算。本案為整批出售，不得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物品並返還價金、不得要求瑕疵品擔保。
- 2、 得標人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處理本案標的物，如有因得標人處理不當之情事，由得標人完全負責。
- 3、 得標人應自行完成報廢財物拆卸、清運及現場環境清理工作。

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如附件，標售之財物訂有底價但不公告，無保證金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09年7月1日在本校公告欄公告，並訂於**109年7月13日下午2時**在本校2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**109年7月10日下午3時前**洽本校安排參觀。
- 四、投標人須為合格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回收廠商，需檢附主管機關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影本(或列印於經濟部商業司之登記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>)，營業項目需有回收業或廢棄物處理業，或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回收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影本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〈一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〈二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〈三〉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1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1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1日寄達本機關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開標決標：
 - 〈一〉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1小時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〈二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、無投標單。

- 2、 投標單所填投票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3、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4、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〈三〉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限 109 年 7 月 20 日前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、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外標封

編號：
(由機關填寫)

標售案名：109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一批(案號：109-01)

截止收件：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00 分

遞送地址：70847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8 號
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總務處收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標售奉准報廢財產一批投標單

標號	109-01		
公司名稱		簽章	印
身分證字號(公司 登記文件字號)		出生年 月日	
地址		連絡電 話	
標的物	依公告之附件標的物清單		
投標金額 (國字大寫)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 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
投標日期	109 年 月 日		

註：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認章